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浙0111执80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杭州富阳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士良。

被执行人：王新，男。

本院在执行杭州富阳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王新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新履行本院作出的（2020）浙0111民初678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王新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了其名下的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四区35幢3单元302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新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四区35幢3单元302室房产（含室内装修）。【详见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金孚评字（2022）第13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金 丹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包 亮